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品裔即周以妙

代 理 人 梁繼澤律師

複 代理人 洪啓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周品裔即周以妙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466,03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前置調解，經移送本院，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2月1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

01 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2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3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4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7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2,466,032元

08 (其中汽車貸款之供擔保車輛殘值甚低，以無擔保債務列
09 計)，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10月間向高雄地院
10 聲請前置調解，經移送本院，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
11 案而於114年2月1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10月30日前
12 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3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各債權人債權陳狀、
14 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5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4月至114
16 年3月薪資明細表所示，此期間薪資、獎金總額為469,688
17 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獎金約39,141元，而其名下僅1輛101
18 年出廠車輛，另有台灣人壽保險解約金2,972元，112、113
19 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95,204元、320,186元，核113年度每
20 月平均所得26,682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1,800元等情，
21 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3 114年5月9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表、薪資轉帳存摺內頁、
24 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
25 有限公司114年7月28日台壽字第1140024171號函附卷可稽。
26 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表
27 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
28 明細表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獎金共39,141元作為核算其現在
29 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30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每
31 月各支出扶養費2,500元、10,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
32 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
33 父親周○○，其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僅2輛汽車，另

聲請人單獨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111年生，於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惟每月領有育兒津貼5,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與2名手足分擔父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父親扶養費應以6,416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div 3 = 6,416$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2,500元，應認可採；另扣除育兒津貼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4,248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 5,000 = 14,248$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0,000元，亦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255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自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9,14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255元、扶養費12,500元後僅餘8,386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466,032元，扣除保險解約金2,972元後，債務餘額為2,463,060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24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4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06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07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8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9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0 生程序。

1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1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4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郭南宏